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01.20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32500010 號函頒
104.03.06	104 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3.26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0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42500032 號函頒
105.03.17	104 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9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52500048 號函頒
111.09.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9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11100648 號函頒
114.05.07	113 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6.19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7.28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41100614 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二)一般委員：由校長遴聘當年度或曾擔任特殊教育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六名。

(三)學生委員：由諮商輔導組推舉特殊教育學生至少一名。

(四)必要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以其職務為任期，一般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學生、家長列席說明。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三、本會職責為審查下列事項：

(一)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三)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五、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